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計畫 104 年度徵件須知

壹、 依據：補助大專校院推動生涯輔導工作計畫要點

貳、 目的

為普及生涯發展概念，擴大生涯輔導工作影響層面，嘉惠更多學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稱青年署）於 103 年研發大專校院生涯發展教材，設計各類單元教案，提供系所教師運用於開設生涯課程，或導入系所專業課程中；另編撰生涯輔導工作參考手冊，提供各校參考在生涯輔導工作推動過程中，不同單位與各類人員可發揮的功能以及做法，並善用校內外及政府資源，帶動系統合作。

青年署以研發成果為基礎，依據「補助大專校院推動生涯輔導工作計畫要點」，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包含課程型、活動型兩類計畫，以促進學生生涯發展。本案期能協助系所教師於課室教學中或活動體驗的過程中，第一線與學生接觸並適時適性地提供生涯輔導服務或引介相關資訊。另一方面，鼓勵學校透過結合教務、學務、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推動生涯輔導工作，將資源做系統化之整合運用。

本計畫透過教學課程、結合校內外資源兩層面之策略，協助學生在求學過程中引入生涯探索之門，提早發揮潛能，培養生涯規劃能力，以提升競爭力，順利轉銜至職場。

參、 補助對象：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

肆、 辦理期程

一、計畫辦理期程：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6 月，分二階段。本次公告為第 1 階段。

（一）第 1 階段：

1、受理申請期間：公告日起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

2、結案報告繳交期限：

（1）課程型至 105 年 1 月 20 日止。

（2）活動型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止。

（二）第 2 階段（104 學年度下學期、寒假）：

第 2 階段暫訂以下時程，屆時將另行公告。

1、暫定受理申請時間：104 年 9 月至 104 年 11 月。

2、暫定結案報告繳交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止。

伍、 補助類型與基準

一、補助類型

(一) 課程型計畫

運用青年署研發之「大專校院生涯發展教材」，依學校特色與學生需求，開設生涯輔導課程，或將生涯輔導融入課程，以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生涯發展及了解職場現況（有關課程型計畫徵件說明詳附錄一）。

(二) 活動型計畫

參考青年署編撰之「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參考手冊」，並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或運用民間團體及企業等資源，就學生生涯輔導工作進行不同單位之合作，辦理生涯輔導活動，使資源發揮功能綜效（有關活動型計畫徵件說明詳附錄二）。

二、補助基準

(一) 課程型計畫（預計擇優補助 30-60 案）：【詳附錄一第 3 頁】

1. 系所或通識開設生涯課程：每案補助上限為 10 萬元（上限含「必選項目」7 萬及「自選項目」3 萬），若「自選項目」另加列職場參訪體驗，則上限為 13 萬元。
2. 生涯融入系所專業課程：每案補助上限為 3 萬元，如含「自選項目」則每案補助上限為 6 萬元（上限含「必選項目」3 萬及「自選項目」3 萬），若「自選項目」另加列職場參訪體驗，則每案補助上限為 9 萬元。
3. 課程型計畫每校提案以不超過 4 案為原則。

(二) 活動型計畫（預計擇優補助 55-60 案）：【詳附錄二第 3 頁】

包含：學職轉換全歷程實驗計畫、校園生涯大使培力計畫、資訊時代生涯應變計畫、其他 4 類型，每案補助上限 15 萬元，每校提案以不超過 3 案為原則（4 類型之每類限 1 案）。

(三) 青年署得衡量整體提案狀況及資源適切性調配各類型案件之補助案件數、補助總額，以及每校補助案件數。

陸、 經費編列項目

- 一、本計畫為創新之計畫，補助經費額度依青年署審核結果得全額補助，學校亦可自行籌措經費。
- 二、若計畫案件同時向其他政府部門申請經費補助，請註明經費來源及額度，惟同一項目之經費不得重複申請。
- 三、經費編列基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惟不補助人事費、行政管理費、資本門

及出國計畫等費用。

四、補助項目：僅補助業務費，各項目支用規定詳如附錄一（第 34-35 頁）及附錄二（第 16-17 頁）。可申請項目如下：

（一）課程型計畫：

補助項目包含：講座鐘點費、工作費、工讀費、競賽獎勵金、材料費、撰稿費、影片製作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膳宿費、場地使用費、保險費、全民健保補充保費及雜支。

（二）活動型計畫：

補助項目包含：講座鐘點費、工作費、工讀費、競賽獎勵金、材料費、撰稿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膳宿費、場地使用費、保險費、全民健保補充保費及雜支。

五、經費若有結餘款應如數繳回。原始憑證應專款專冊裝訂，並繳回青年署。

柒、申請作業

一、申請程序：請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各大專校院應指定課程型及活動型計畫之專責窗口，個別彙整校內兩類提案計畫，並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分別送達青年署指定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計畫格式及內容：申請學校應依青年署公告之計畫撰寫格式，填報計畫內容及經費概算表，各類申請表單詳附錄一（第 13-21 頁）及附錄二（第 10-15 頁）。

三、提案受理窗口及諮詢服務

（一）課程型計畫：

1. 聯絡窗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型子辦公室
助理鄭楚霏小姐
2. 聯絡專線：(04) 7232105 分機 2253
3. email：ch20231@gmail.com
4. 聯絡地址：50007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華生涯研究中心。

（二）活動型計畫：

1. 聯絡窗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活動型子辦公室
助理賴蕙如小姐
2. 聯絡專線：(02) 77341226

3. email：v82506@gmail.com

4. 聯絡地址：1061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3865 研究室

捌、 審查作業

- 一、本案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提案學校進行簡報。
- 二、青年署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三、計畫申請內容不符合本徵件須知之規定、內容欠詳實、表件欠缺或逾期申請等，不予補助。
- 四、青年署得衡量整體提案狀況及資源適切性調配各類型案件之補助案件數、補助總額，以及每校補助案件數。

玖、 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請撥：各受補助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學校統一領據及相關資料辦理請撥。
- 二、結報：依本徵件須知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三、各受補助學校需依青年署公告期限內辦理經費請撥、繳交結案報告及辦理結報，屆期無合理原因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規定情事者，青年署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未來補助與否之參據，必要時，得撤銷其補助資格，或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各相關規定及說明，詳附錄一及附錄二。
- 二、受補助學校應配合青年署之推廣、管考作業及交流座談等，並提供執行成效相關資料。執行成果作為下一階段經費補助與否或補助增減之參考。
- 三、本須知若有補充或調整，將另行公告。青年署有調整、修改、變更或暫停本徵件須知之權利，如有未竟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解釋，並得隨時補充公告說明，並保有本次徵件最終解釋權。
- 四、青年署得視當年度徵件及推動狀況，決定是否再次公告受理申請，申請日期及計畫期程應依青年署相關函文辦理，已獲當年度補助通過之案件，不得再次申請。
- 五、徵件說明會
本計畫將舉辦三場徵件說明會，依北、中、南三區分別舉辦，歡

迎有意申請本案之學校和單位前往報名參加，報名網址：

<http://goo.gl/md1iq2>。

1.第一場 104 年 4 月 15 日(三) 9:00-11:00 (8:30 開放入場)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部一樓演講堂

2.第二場 104 年 4 月 15 日(三) 15:00-17:00 (14:30 開放入場)

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際會議廳 (白沙大樓 5 樓)

3.第三場 104 年 4 月 17 日(五) 14:00-16:00 (13:30 開放入場)

地點：國立中山大學社科院小劇場 (社 1001 室)